

回條

致：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16）
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並以郵寄或以下電郵地址收取書面通知信函，以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上述網站之信息（「通知信函」）。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以電郵收取所有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通知信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通知信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簽署： 日期：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閣下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將獲寄發所有日後通知信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如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
5. 閣下有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寄方式（地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任何於本回條上額外書寫之特別指示。
7.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2980 1333 作出查詢。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其股東指示彼等擬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而發出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股息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閣下於本回條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貼上郵票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